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14.6.11

第一條 凡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 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間除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放外，其他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限額

- 一、本公司可貸放資金之最高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得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惟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上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貸與期限：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惟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二、計息方式：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併同第七條第一項之評估結果提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且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上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為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貸與期間最長不超過三年，最多可展期二次。

第七條 辦理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申請書或正式函文，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以及提供擔保情形，財務單位審查事項應包括：
 - (一) 要求資金貸與之理由是否充分。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借款用途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合理。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評估其資金貸與金額是否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七)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財務單位依評估結果擬具貸放條件，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本票或其他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前述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若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後續控管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追蹤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和業務狀況、資金用途、以及擔保品之價值有無變動情形等，如遇重大變化，應立即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做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九條 逾期債權處理

凡到期借款人應即償還本息，如發生屆期未清償款項或其他異常狀況時，本公司將依法採取債權保全措施，進行催收或採取必要之法律程序。

第十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經理人或員工承辦資金貸與業務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者，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之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五、本辦法所稱的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依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附則

-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